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學院學士班藝設跨域組申請入學面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試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或貼有近照之身分證件正本（例如：IC 健保卡或護照）應試。面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，建議至少提前 20 分鐘至面試地點。

1F 報到	應試	面試結束(回 1F 報到處)
簽到		繳交滿意度問卷(當天發放當天繳交) 簽退

- 二、報到時間：考生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 樓。
- 三、面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
報到處	考生休息室	藝設跨域組面試地點
1F 系館大門	1F 演講廳	2F 平面四教室

- 四、應試作品數：5 件原作（詳參簡章）。

- 五、面試時間：考生每人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照表定面試時間進行面試，準點進場 8 分鐘響鈴一次、9 分鐘響鈴兩次即應撤場。下一位考生應至表定時間方得進入試場，面試時間詳如附表。

- 六、具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身分考生，請考生攜帶證明文件之正本，於甄試當日至試務中心(2F 系辦)核驗。

※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、特殊境遇家庭之文件正本，核發年度應為 114 年及在有效期限內。

※身心障礙證明應以身心障礙手冊（卡）或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縣市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）核發的鑑定證明書，醫院開立的證明不能作為認定的證明喔！

- 七、停車收費：因採車牌辨識系統，開車進入「南大校區」之考生掃 QR code 出校(請至報到處掃描，掃描後半小時內需出場)，QR code 僅一次性使用，今年度起不再提供以考生須知或是臨時停車證免收費。
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：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

- 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(陳助教)

114 年大學申請入學面試順序表(藝設跨域組)			
(114 年 05 月 09 日公告版)			
11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			
時間	面試序號	准考證	姓名
09:00-09:10	1	11000908	張○瑄
09:10-09:20	2	11049433	羅○
09:20-09:30	3	11052808	於○彤
09:30-09:40	4	11086412	范○馨
09:40-09:50	5	11103635	劉○
09:50-10:00	6	11117821	王○凡
10:00-10:10	7	11132714	周○萱
10:10-10:20	8	11141123	彭○勳
10:20-10:30 休息時間			
10:30-10:40	9	11156629	李○菡
10:40-10:50	10	11183617	邱○好
10:50-11:00	11	11185331	蔡○蓁
11:00-11:10	12	11187128	郭○穎
11:10-11:20	13	11225435	李○芯
11:20-11:30	14	11251036	吳○姍
11:30-11:40	15	11268001	張○睿
11:40-11:50	16	11282323	林○勳
11:50-12:00	17	11299820	黃○恩